

# 河北省商务厅

---

冀商服贸函〔2018〕83号

## 关于开展河北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示范基地 示范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商务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依据《河北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示范企业评定标准及认定管理办法》（冀商服贸函〔2018〕62号），开展“河北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河北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商务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河北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示范企业评定标准及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组织申报工作。对基地及企业申报材料组织初审并申报条件真实性负责。

二、省商务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外汇管理局，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对各市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各企业实地核查。根据核查结果确定河北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名单。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工作计划，2018年度认定河北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合计不超过200家。

---

三、各市商务局对经初核同意申报企业形成书面文件，严格按照认定管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制式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刻制光盘随纸质版通过邮寄方式，于2018年8月15日前（以寄出当天邮戳为准）报至河北省商务厅。

联系人：冯志军 王杜鹃

电 话：0311-87909560/87909175

地 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344号河北省商务厅223室

邮 编：050071

